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以自筹资金49384.08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浙江普利特建设“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顺利进行，公司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浙江普利特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2,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3: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